

|                                      |    |
|--------------------------------------|----|
| 調 解 筆 錄                              | 01 |
| 聲請人 王 鈞                              | 02 |
|                                      | 03 |
|                                      | 04 |
| 林 軒                                  | 05 |
|                                      | 06 |
| 上一人之                                 | 07 |
| 法定代理人 林 忠                            | 08 |
|                                      | 09 |
| 黃 瑛                                  | 10 |
|                                      | 11 |
| 相對人 魏 汶                              | 12 |
|                                      | 13 |
| 上當事人間113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416 號就本院112 年度審訴字   | 14 |
| 第1190號詐欺一案，於中華民國113 年3 月12日上午09時30分在 | 15 |
| 本院調解中心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 16 |
| 一、出席人員：                              | 17 |
| 法 官 李敬之                              | 18 |
| 書記官 黃宜貞                              | 19 |
| 二、到庭調解關係人：                           | 20 |
| 聲請人 王 鈞                              | 21 |
| 林 軒                                  | 22 |
| 上一人之                                 | 23 |
| 法定代理人 林 忠                            | 24 |
| 黃 瑛                                  | 25 |
| 相對人 魏 汶                              | 26 |
| 三、調解成立內容：                            | 27 |

01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林 軒新臺幣五千元，並當庭交付聲  
02 請人林 軒，經聲請人林 軒收訖無訛。

03 (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王 鈞新臺幣六萬元，應自民國113  
04 年4 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五千元，至全部債  
05 務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逾期未給付，則全部債務視為到  
06 期，並應匯入聲請人王 鈞指定之帳戶，  
07 帳號： 號，戶名：王 鈞。

08 (三)聲請人林 軒、王 鈞對於相對人魏 汶就112 年度審訴  
09 字第1190號詐欺案件之其餘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均拋棄。

10 (四)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11 四、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

12 聲請人 王 鈞

13 林 軒

14 上一人之

15 法定代理人

16 林 忠

17 黃 瑛

18 相對人 魏 汶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

21 書記官 黃宜貞

22 法官 李敬之

23 以上正本證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黃宜貞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